



G.A. HOLDINGS LIMITED G.A.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German Automob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名稱於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8126)

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具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之投資者。

鑑於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G.A.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2	131,951	108,483	378,228	294,678
其他收入	2	14,266	12,032	88,901	35,080
存貨變動		5,608	9,339	(19,763)	34,917
所使用汽車零部件及 所收購汽車		(79,925)	(66,352)	(202,341)	(189,235)
僱員福利開支		(13,758)	(14,289)	(42,034)	(42,989)
折舊及攤銷		(6,215)	(4,627)	(18,888)	(13,839)
經營租賃費用		(4,850)	(6,357)	(14,814)	(14,601)
匯兌差額淨額		(2,748)	(2,592)	(4,142)	(2,420)
商譽減值虧損		-	-	(3,750)	-
其他開支		(19,844)	(19,877)	(51,447)	(44,924)
經營業務溢利		24,485	15,760	109,950	56,667
財務成本		(1,719)	(2,528)	(5,772)	(6,760)
未計所得稅溢利		22,766	13,232	104,178	49,907
所得稅開支	3	(6,940)	(7,500)	(18,799)	(16,910)
期內溢利		15,826	5,732	85,379	32,99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38,327</u>	<u>342,126</u>	<u>466,228</u>	<u>26,362</u>	<u>492,590</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92,601</u>	<u>92,601</u>	<u>(7,222)</u>	<u>85,379</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u>	<u>-</u>	<u>-</u>	<u>(30,463)</u>	<u>-</u>	<u>(30,463)</u>	<u>(832)</u>	<u>(31,295)</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30,463)</u>	<u>92,601</u>	<u>62,138</u>	<u>(8,054)</u>	<u>54,084</u>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u><u>47,630</u></u>	<u><u>29,522</u></u>	<u><u>8,623</u></u>	<u><u>7,864</u></u>	<u><u>434,727</u></u>	<u><u>528,366</u></u>	<u><u>18,308</u></u>	<u><u>546,674</u></u>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 九個月(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u>47,630</u>	<u>29,522</u>	<u>8,623</u>	<u>44,351</u>	<u>285,924</u>	<u>416,050</u>	<u>32,503</u>	<u>448,553</u>
期內溢利	<u>-</u>	<u>-</u>	<u>-</u>	<u>-</u>	<u>37,609</u>	<u>37,609</u>	<u>(4,612)</u>	<u>32,997</u>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兌差額	<u>-</u>	<u>-</u>	<u>-</u>	<u>(6,355)</u>	<u>-</u>	<u>(6,355)</u>	<u>(504)</u>	<u>(6,859)</u>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u>	<u>-</u>	<u>-</u>	<u>(6,355)</u>	<u>37,609</u>	<u>31,254</u>	<u>(5,116)</u>	<u>26,138</u>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u>47,630</u></u>	<u><u>29,522</u></u>	<u><u>8,623</u></u>	<u><u>37,996</u></u>	<u><u>323,533</u></u>	<u><u>447,304</u></u>	<u><u>27,387</u></u>	<u><u>474,691</u></u>

附註：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銷售汽車及提供汽車相關技術服務，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刊發。

(a) 合規聲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下文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對採用會計政策之影響以及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之呈報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所產生之會計估計甚少與有關之實際結果相同。

除下述者外，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以及編製此等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b)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與其業務相關且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其與本公司功能貨幣相同。

(d) 重列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檢討本集團收入－保證索償之性質，並決定將其分類為收入。先前該收入計入其他收入。保證索償指本集團正常業務汽車服務產生之收入，故此，將其分類為「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項下收入更為適宜。因此，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保證索償收入分別為16,073,000港元及42,882,000港元，其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比較數字經已由其他收入重新分類為收入。重列對上個期間之純利及全面收入總額概無財務影響。

	(未經審核) 先前呈列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收入	92,410	16,073	108,483
其他收入	28,105	(16,073)	12,032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收入	251,796	42,882	294,678
其他收入	77,962	(42,882)	35,080

2. 收入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按如下類別確認收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銷售汽車	32,189	14,123	89,599	17,308
技術費收入	6,721	7,359	20,748	19,542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93,041	87,001	267,881	257,828
	<u>131,951</u>	<u>108,483</u>	<u>378,228</u>	<u>294,678</u>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其他收入				
汽車租賃收入	6,874	6,001	20,186	17,584
按攤銷成本列值之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114	168	607	486
豁免應付利息(附註)	-	-	45,626	-
佣金收入	6,650	4,001	14,975	11,694
財務擔保收入	236	423	4,006	1,616
其他	392	1,439	3,501	3,700
	14,266	12,032	88,901	35,080

附註：

根據一家銀行與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簽訂之和解協議，在長期本金欠款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底悉數償還後，該銀行同意豁免本集團本金欠款之餘下應計利息以及法律費用。故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豁免應付利息所產生之收入45,62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已予確認。

3.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包括：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期內支出	411	685	1,696	1,3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830	-	830
即期－海外				
期內支出	6,529	5,985	17,103	14,701
	6,940	7,500	18,799	16,91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四年：16.5%)計提撥備。海外利得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就於中國之業務作出之所得稅撥備乃就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國內投資及國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均統一為25%(二零一四年：25%)計算。

新加坡的經營所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二零一四年：17%)計算。

本集團於本期間或過往期間內並無任何未作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8,06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8,09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92,60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37,609,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476,300,000股(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476,3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均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有關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分別與其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中國」)繼續經營豪華汽車業務，其市場份額及策略地位得以維持。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隨著超豪華汽車品牌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開業，汽車的銷售大幅增加。本集團的技術費收入以及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所得收入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全面收入總額為54,084,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為26,138,000港元，增長106.9%。全面收入總額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i)總收入增加；ii)債權人所豁免之應付利息為45,626,000港元；及抵銷iii)商譽及存貨減值及iv)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所致。

1. 汽車銷售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由汽車銷售產生之收入為89,599,000港元，為二零一四年同期的5倍，乃因福州經銷店自二零一四年年中起開業所致。

2. 技術費收入

本集團自廈門中寶汽車有限公司(「廈門中寶」)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關連公司(統稱為「中寶集團」)為其購買本地組裝出售的寶馬汽車所提供的管理顧問及技術支援服務取得技術費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技術費收入為20,74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6.2%。增加主要由於本期由中寶集團出售的本地組裝寶馬汽車銷量相應增加所致。

3. 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產生之收入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3.9%至267,881,000港元。收入持續增加乃由於憑借本集團於中國之服務中心之傑出服務，客戶對高級汽車售後服務之持續需求所致。

4. 汽車租賃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香港汽車租賃業務為20,186,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4.8%。

財務回顧

收入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由二零一四年同期294,678,000港元(經重列)增加28.4%至二零一五年378,228,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汽車銷售分部產生之收入大幅增加以及技術費收入及汽車服務及汽車零件銷售均取得令人滿意的增長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毛利為156,124,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加11.2%。本期間之毛利率則由二零一四年同期47.6%減至41.3%。毛利率減少主要由於汽車服務及銷售汽車零件分部於本期間對總收入作出之貢獻減少所致，該分部可產生較高溢利。

折舊及攤銷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折舊及攤銷為18,888,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13,839,000港元增加36.5%。這主要由於在中國經營新經銷權的新辦事處及商店所致。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錄得匯兌虧損4,14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同期則錄得匯兌虧損2,420,000港元。匯兌虧損主要由於將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公司往來結餘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所致。

其他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其他開支為51,447,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增長14.5%。增加主要由於i)於中國之促銷開支及其他市場營銷費用增加及ii)存貨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92,601,000港元，較二零一四年同期37,609,000港元增加146.2%。增加主要因i)債權人豁免應付利息45,626,000港元；ii)收入增加；及iii)商譽及存貨作出減值之淨結果。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無)。

展望

儘管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及預期汽車市場競爭會日益激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仍在總收入方面錄得穩步增長，並錄得令人滿意的業績表現。展望未來，本集團相信中國汽車市場勢必日益成熟，消費日趨理性，從而惠及汽車售後服務及增值服務業務。另一方面，本集團正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以期在中國超豪華汽車市場銷售停滯的狀況下進行高效營銷及營運。然而，由於作為本集團主要服務的汽車製造商將於今年稍後時間推出車身較小及性能更佳的新型汽車，汽車銷售及售後服務收入將因市場若干重大整合及調整後能回復增長勢頭，本集團對本年度的業績持審慎樂觀態度。

本集團會奮力持續發展其核心業務及汽車租賃業務以獲得增長，並透過收購或與現有業務夥伴合營積極擴展業務。

董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所持普通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羅文材	視作權益	32,676,320 (附註)	45,284,000 (附註)	77,960,320	16.37%

附註：

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45,284,000股股份，羅文材先生、羅金火先生及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公司21%、15%及64%權益。在羅文材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32,676,320股股份，而羅爾平先生擁有該公司10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文材先生為羅爾平先生之父親，其被視為擁有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及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或法團(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在其他方面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羅爾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1)	77,960,320	16.37%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32,676,320	6.86%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45,284,000	9.51%
羅金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4)	53,284,000	11.19%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5)	71,671,085	15.05%
陳靖諧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法團之權益(附註6)	72,047,085	15.13%
方振淳	實益擁有人	90,792,000	19.06%

附註：

1. 在該77,960,320股股份中，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32,676,320股股份及45,284,000股股份。羅爾平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6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爾平先生被視為擁有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持有股份之權益。
2. Big Reap Investment Limited由羅爾平先生擁有100%權益。
3. 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由羅金火先生、羅爾平先生及羅文材先生擁有15%、64%及21%權益。

4. 在該53,284,000股股份中，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分別持有8,000,000股及45,284,000股股份，羅金火先生分別擁有該兩間公司100%及1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金火先生被視為擁有Affluence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Loh & Loh Construction Group Ltd.所持股份之權益。
5. 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陳靖譜先生擁有100%權益。
6. 在該72,047,085股股份中，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陳靖譜先生擁有其100%權益）持有71,671,085股，陳靖譜先生直接持有376,000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靖譜先生被視為擁有Tycoons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所持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認購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獲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授予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競爭權益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購股權計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嘉獎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同時使本公司可招攬高質素員工並吸引到對本集團具有價值之人力資源。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向實體墊款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4條定義，「給予某實體的有關貸墊款」指應收以下各方的墊款及代以下各方作出的一切擔保的總和：(i)實體；(ii)該實體的控股股東；(iii)該實體的附屬公司；(iv)該實體的聯屬公司；及(v)與有關實體擁有相同控股股東的任何其他實體。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6及17.18條，當本集團向實體提供之有關墊款增幅超逾資產比例(「資產比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1)條)之3%，則須履行披露責任。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資產總值約為867,409,000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資產比例 (%)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較資產 比例增加
向中寶集團提供之擔保 (附註)	207,060	23.9%	215,560	不適用

附註：該筆款項僅包括銀行授予中寶集團之融資的本金之金額。

本集團就中寶集團所獲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上述擔保。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廈門寶馬汽車維修有限公司(「廈門寶馬」)訂立擔保協議(「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將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廈門中寶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銀行融資總額最多為人民幣190百萬元作出擔保(「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取得股東有關融資擔保及訂立擔保協議之批准。

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根據擔保協議，廈門寶馬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與中國銀行廈門分行間之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包括廈門中寶舉借之本金人民幣70百萬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銀行廈門分行提供融資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廈門寶馬也訂立新融資擔保協議，據此，廈門寶馬同意就廈門中寶與中國民生銀行之融資框架協議項下之融資(包括廈門中寶舉借之本金人民幣50百萬元、利息及借款費用)向中國民生銀行提供融資擔保。

擔保協議及其項下之融資擔保的進一步詳情，分別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之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之通函內。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已採納條款絕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交易所規定準則之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就其所知，並無任何董事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準則及行為守則之要求。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條文。所採用企業管治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偏離詳情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以及守則條文第C.3.3條，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現由李國勇先生、尹斌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組成。李國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主要為：(a)覆核本集團之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及季度財務報表；及(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進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及(c)每年至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審核委員會已覆核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度業績並提供意見。

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覆核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本公司董事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羅文材先生、林居正先生、蔡忠友先生、陳鎮欽先生、楊植生先生及張希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尹斌先生、李國勇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承董事會命
G.A.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文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www.ga-holdings.com.hk內登載。